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3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1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重心调整，内部职责分工变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君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马君健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更好地聚焦于创新和转型发展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胡晓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胡晓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晓艳女士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胡晓艳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胡晓艳女士自2004年10月加入协鑫集团，现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高级事业合伙人、财经委员会执行主任。

胡晓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4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重心调整，内部职责分工变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君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马君健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更好地聚焦于创新和转型发展业务。马君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7年6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2,555,800股，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马君健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马君健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马君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履职担当，扎实推进公司规范治理、资本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君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与重要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涂建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涂建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涂建邦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涂建邦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邮箱：gclsizqb@gclsi.com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涂建邦先生：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15年9月加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新闻品牌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具备多年资本市场对接、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与证券合规相关工作经验。

涂建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5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涂建邦、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1月6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0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3元/股调整为11.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3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目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5月7日(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杨红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红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杨红波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杨红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红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红波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任职期间，杨红波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杨红波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何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思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思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四、备查文件

1、杨红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

1、何强先生，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2016年4月起任职于董事会办公室，2023年1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强先生参与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除此以外，其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刘思彤女士，女，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主要从事融资、投资者关系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思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刘思彤女士参与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除此以外，其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60,362股；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30,182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种类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总金额、价格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60,362股；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30,182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9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60,3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84,071,413 | 2.90% | 94,131,775 | 3.2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15,129,913 | 97.10% | 2,805,069,551 | 96.75% |
| 总股本 | 2,899,201,326 | 100.00% | 2,899,201,326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9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30,1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84,071,413 | 2.90% | 89,101,595 | 3.0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15,129,913 | 97.10% | 2,810,099,731 | 96.93% |
| 总股本 | 2,899,201,326 | 100.00% | 2,899,201,326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73.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12亿元，货币资金为30.34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6%。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自2026年4月2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10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公司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近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的通知，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38,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的减持情况

2026年4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自2026年4月2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10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上海罗颉思的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